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1日會議所提事宜

項目III —— 小學人事編制和薪酬架構

1. 據團體代表所述，小學與中學的教師和校長在職責水平及工作量方面皆大致相若。然而，小學的教學及輔助人員編制，以及其教師及校長的薪酬架構，均遠遜於中學。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向小學與中學界別提供的資源支援，為何相差甚大。
2. 一名團體代表表示，部分小學尚未填補其人事編制內的所有核准學位教師職位。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有何措施確保所有這些核准職位均有教師出任，以改善小學教育的質素。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7月18日